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313,422,700.47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,342,270.0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0,083,278.78元，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17,339,060.00元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4,824,649.20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19,615,257.23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391,090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,327,060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由于

股份回购、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%。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03月25日